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或按要求进行了通讯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人能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主动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亲自参加。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凡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能做到认真了解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先期投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

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三、日常工作情况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督促年报审计工作进度，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项工作制度要求，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协助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和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除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及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外，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就有关问题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给予公司意见或建议，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秘书保持良好沟通。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签名：黄廉熙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